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类保险附加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存储媒介保险条款

第一条 凡投保我公司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电子计算机的下列损失：

- 1) 保险事故发生后，损坏的载有被保险人电子数据的存储媒介的重置费用；
- 2) 被保险人为避免营业中断所支付的必要的计算机硬件设备的临时租赁费用。